

## 就學貸款 Q&A

Q1：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？

A1：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家庭年收入  | 申貸條件與付息  |
| 120萬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 |
| 120萬以上 |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<br>●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<br>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br>●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<br>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br>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|
| 定義說明   | 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   |

Q2：辦理就學貸款要到哪裡申請？

- A2：1.同一教育階段第1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 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  
2.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(詳閱—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)。

Q3：家庭年度收入超過148萬元同學自何時開始支付利息？

A3：利息自臺銀撥款至學校後，次月起開始支付。

Q4：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？

A4：繳費單上註明可貸的項目：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校外住宿費14200元)、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、研究所學分費、學雜基本費、書籍費3,000元等。

※未註明可貸的部分，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、論文指導費。。。等，須於第二階段依出納組公告日期繳納。

※可貸項目可擇貸，但須注意申貸不足須依出納組公告日期補繳現金。

Q5：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超過9學分，如何借貸？

A5：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，如超過10學分(含10學分)，請持選課確認單，先經教務處蓋章後，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校區學務組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繳費單。

Q6：繳交資料到學校應備資料及寄達地點：

A6：1、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
- 2、學雜費繳費單（共3聯請勿撕開）
- 3、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貼上本人郵局局帳號封面影本
- 4、蘭潭/新民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；民雄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民雄學務組」

Q7：我怎麼知道學校已收到我寄送的就學貸款資料？

A7：貸款資料寄出約5個工作天後，到「e化校園-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詢，若本學期的繳費單已不再顯示，表示學校已收到並處理完成。

Q8：借貸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款項何時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？

A8：若同學均能準時繳交資料，台灣銀行約11月底會將本校學生貸款款項匯入學校，學校約12月中旬可將該款項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Q9：何人可以向學校「預借」加貸之書籍費/校外住宿費/生活費？如何申請？

A9：1.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資格並有借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者。  
2.請依學校公告期間到『學校首頁』--校務行政系統--各項申請作業中申請，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經父母簽章同意，送至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完成預借手續。

Q10：我辦理就貸尚未繳費，若想要蓋註冊單或繳費證明，怎麼辦理？

A10：1.若你有依限繳交台銀對保第二聯到學校，學校會匯入你已註冊的訊息，註冊組或出納組可直接幫你處理。  
2.若你未依限繳交，請攜帶台銀對保第二聯交到學務處各承辦單位，我們會發給你已辦理就學貸款的證明，註冊組或出納組即可依該證明蓋註冊章或發給繳費證明。

Q11：對於就學貸款業務若尚有疑問，我要到哪裡詢問？

A11：

(一) 蘭潭、新民校區(日間部)請洽鍾小姐05-2717053

E-mail: cty@mail.ncyu.edu.tw

(二) 蘭潭、新民校區(進修學制)請洽何小姐05-2717053

E-mail: yihui@mail.ncyu.edu.tw

(三) 民雄校區(日間及進修學制)請洽王小姐 05-2068605

E-mail: tywang@mail.ncyu.edu.tw